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楊雅雯

電話：03-3322101#6111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4205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100164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朱彩玉

7/1

陳秋雲 多芳

2021.07.01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原有效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者，於3級警戒期間因防疫規定未能即時回訓換證者得暫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008095052號函辦理。
- 二、檢送相關函文1份。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大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全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宇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uniqu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950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原有效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者，於3級警戒期間因防疫規定未能即時回訓換證者得暫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8點：

「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5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業務」，同要點第9點：「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認可證逾期申請認可者，亦同：……申請日前5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講習課程達7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先予敘明。

二、因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中心）於110年6月23日公布全國疫情第

使用管理稟文:110/06/30



1100164468

無附件



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110年7月12日。

三、考量旨揭疫情影響，對於上開講習上課學員及受託單位，恐因配合防疫政策及避免群聚感染，而暫停開課或上課，為配合疫情中心之防疫政策，爰就旨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放寬，辦理原則如下：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得一律延長至110年10月1日，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期限內得繼續執行業務。

(二)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者，其有效期應回溯自現有認可證有效期限截止日翌日起算。

(三)上開所定110年10月1日之日期，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另行通知。

四、同時為超前部署，檢附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遠距上課計畫（草案）大綱，副請受託單位（並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知各會員公會）就大綱內容測試演練並擬定講習遠距上課計畫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案。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營建署國家公園、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上均不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不含附件)、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不含附件)、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含附件)

副本：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以上均含附件)、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

組)(含附件)

2021/06/30
15:40:22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 遠距上課講習計畫(草案)大綱

壹、依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9點。

貳、目的：

經講習完成並取得回訓證明文件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後，得續執行業務。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

肆、受託單位：

伍、開辦時程：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

陸、參訓人員資格：

柒、講習課程內容、時數：

捌、師資：

玖、教材：

拾、講習地點：

拾壹、經費預算：

拾貳、教學督導：

由受託單位組教學工作小組，設班主任、副主任及課務、輔導、庶務三個組，以利教學督導及輔導、服務等相關事宜。

拾參、教學考核：

- 一、講習人員需親自全程參訓上課（開啟視訊鏡頭），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二、由教學工作小組課務組派員駐班督導，每節課均於系統監看並側錄上課畫面，以提高講習效果。
- 三、教學工作小組課務組，應依講習對象類別，按講習時間先後編列梯（期）次，辦理招生。
- 四、每班以48名為限。

拾肆、教學評量：

拾伍、報名手續：

拾陸、回訓證明文件核發：

- 一、全程參與講習者，由受託單位檢附學員手冊、學員換證回訓證明書清冊、每節課全員全程上課學員分割畫面錄影檔案(USB)、講師簽到單、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及委託單位規定之資料等，報請委託單位備查後，由受託單位發給換證回訓講習證明書。
- 二、學員手冊應註明：主講人須知、學員須知、本梯（期）講習課程表、授課講師學經歷、學員名冊。
- 三、學員換證回訓證明書清冊應註明：換證回訓證明書字號、講習期別、學號、姓名、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出生年

月日、聯絡電話及參訓資格、講習時數。

四、受託單位應電腦製作換證回訓證明書，於受託單位代表人用印後核發。

五、換證回訓證明書尺寸為 A4直式橫書，格式內容依規定辦理。

拾柒、協助申請換發認可證：

拾捌、遠距講習資訊系統：

電腦資訊設備

(一) 系統需求：

軟體：Google Meet、Microsoft Teams、CISCO WebEx

桌上型電腦：①耳機或喇叭 ②麥克風 ③視訊鏡頭—如果需錄到板書或手寫筆記，建議使用 100萬畫素、720P 以上的畫質較佳。

筆記型電腦：基本上 NB 都有配喇叭、麥克風、鏡頭。

穩定的網路連線品質。

手機或平板不適用，線上教學工具的「行動版本」缺乏許多功能。

(二) 錄影系統：

受託單位另準備一系統顯示上課全部學員分割畫面，使用錄影機全程側錄上課全部學員分割畫面，以 USB 檔案提供到課證明。

拾玖、受託單位應將每梯（期）次講習受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學員結業清冊、出席紀錄（每節課點名清冊或全程全員到課畫面檔案）等資料保存建檔，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貳拾、懲處：

如有授課講師未確實授課或學員未詳實紀錄佐證全程到課，
依合約規定，記缺失5點。

貳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委託單位另行修正補充。